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3、负责人：徐明
- 4、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集团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遵循市场化、国际化的原则，建立新型的产业集团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二）合作内容

双方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将在北方华创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产业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境内外先进技术、优质资产并购项目等领域展开合作，乙方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意向合作融资总量为人民币100亿元。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仅代表甲乙双方就开发性金融合作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2、本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